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蔡宛芸

被　　告　聰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琇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楊琇如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聰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聰越科技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邀同被告楊琇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簽訂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、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9年5月30日止，年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％計付（即2.295％，計算式：1.72％＋0.575％＝2.295％），且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其後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聰越科技公司於115年3月26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如期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約系爭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次期應還款日翌日即115年3月31日為違約金起算日。嗣原告於115年5月4日、同年7月6日抵充其存款，然僅足充償部分本金及迄至115年3月29日之利息，其迄今尚欠本金685,1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楊琇如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楊琇如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；被告聰越科技公司則到庭陳稱：其不爭執原告之起訴內容，其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並欠款，但目前公司無法還款，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系爭貸款契約、系爭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，而被告聰越科技公司不爭執對原告欠款之事實；被告楊琇如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

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亦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80萬元	685,195元	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295%	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